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齐燕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2018-043)详见2018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的实际需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情请见2018年8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18-040）。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